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聲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甲○○

代 理 人 乙○○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本院000年度○○字第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抗告人提供新臺幣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三、相對人如以新臺幣00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0,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固係為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聽審權，惟如假扣押之第一審法院裁定係駁回假扣押債權人之聲請者，基於假扣押制度之本質，有防免債務人脫產之意義，故而假扣押被視為突襲性裁判禁止之例外，則抗告法院於此情形，自仍有維持程序隱密性之必要，該條項規定即需為目的性限縮之解釋，僅在第一審法院為准予假扣押裁定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9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經本院000年度○○字第00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依上開說明，於本件抗告程序，應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因於民國000年0月00日0時00分許，無照騎乘機車沿○○市○○區○○路由○往○行駛至○○路000巷交岔路口，因欲左轉而貿然將機車橫停於車道

01 中，適伊騎乘機車自後方行駛而至，因閃避不及而摔倒在地，致受體傷等過失傷害行為，業經本院以000年度○○字第000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伊已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醫療費用等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000萬0,000元，現由本院另案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又相對人前於調解程序僅願賠償0萬元，與伊之請求差距甚大，且至今仍無和解誠意，應有逃避責任之情事，再依其於警詢筆錄自陳無業、低收入戶、罹患○○○等情，足認其已瀕臨無資力，是伊於本案訴訟之請求，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伊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就相對人之財產於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應屬有據。原裁定認伊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而裁定駁回，尚有違誤，故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並准以10分之1之擔保金，而為假扣押等語。

15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
16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請求、假
17 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
18 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
19 2項之規定自明。而所謂「釋明」，則係指所提出之證據使
20 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
21 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
22 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另所謂假扣押之原
23 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4 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25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
26 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
27 產與債權人已釋明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
28 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
29 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
30 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
31 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抗告人主張其因相對人之過失傷害行為，而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000萬0,000元等情，業於原審提出○○○○醫院○○分院附設○○○○○○○○診斷證明書、○○診所診斷證明書、○○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000年度○○字第000號刑事簡易判決、醫療費用收據等影本為證(見○○卷第00-000頁)，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二)又就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於原審僅陳稱相對人於調解時願賠償0萬元，與其之請求差距甚大等情，原裁定以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而裁定駁回，固非無據。惟抗告人提起抗告後，已另陳明相對人於警詢自陳無業、低收入戶、罹患○○○，足認其已瀕臨無資力等情，並提出○○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調查筆錄影本為證(見○○○卷第00-00頁)。且經本院調閱相對人之000年度稅務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亦無任何所得及財產(見限閱卷)，堪認相對人之資力與抗告人於本案訴訟請求之損害相差懸殊，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抗告人之債權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是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雖尚有不足，但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前揭說明，即應准許其假扣押之聲請。

(三)再按法院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得命債權人預供擔保，至其金額之多寡，由法院依職權裁量。抗告人請求就相對人之財產於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請求依10分之1之金額供擔保，本院審酌抗告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及抗告人因假扣押可能受到之損害等情狀，認抗告人之供擔保金額應以0萬元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抗告後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縱仍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即應准許其假扣押之聲請，原裁定駁回之理由，既已無從維持，應認

01 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更為
02 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裁定
03 相對人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為抗告人供擔保或提存
04 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08 法官 郭文通

09 法官 陳淑卿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蔣禪寧